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印发《2026年广东“农机3·15”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，深圳市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《2026年广东“农机3·15”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6年8月2日

(联系人: 郑凯仁、阮坚, 联系电话: 020-37386651、37388566,
电子邮箱: nynct-tgzxnj@gd.gov.cn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。

2026年广东“农机3·15”消费者 权益日活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、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，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《关于开展2026年全国“农机3·15”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切实维护农机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推动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，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持续增收，保障春耕生产顺利进行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活动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促提质保生产 护农民增效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惠农政策宣贯。广泛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方面的强农惠农政策，深入解读政策要点、补贴范围、操作程序，让农民和相关农机企业充分了解政策内容、掌握申办流程。通过政策“明白纸”、现场答疑、案例讲解等形式，促进政策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法规制度宣传。重点围绕产品质量、作业质量、维修质量和服务质量，开展《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政策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技术指引的宣传普及。并结合各地农业生产实际，普及农机识假辨假常识和维护保养知识，提升农机用户的质量和维权意识。动员农机生产、经销、维修企业签署

“促提质保生产·护农民增效益”承诺书，倡导行业自律，营造农机化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实用技术推广。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，深入田间地头、农机合作社等，开展农机实用技术和安全操作培训，先进适用的农机化新技术、新装备推广。同时，指导做好农机具检修、调试、保养和应急防灾救灾准备工作，确保农机具以良好状态投入春耕生产，为全年粮食丰产丰收打下坚实基础。

（四）投诉咨询受理。组织开展现场咨询服务，协助解答农机用户在购机、用机、修机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加大农机质量投诉监督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公布农机质量维权投诉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，让农民“投诉有门、维权有路”。对受理的投诉事项，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处理，切实维护农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组织形式

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的方式，省、市、县联动开展“农机3·15”活动。活动主办及参与单位如下：

主办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

参与单位：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院，各级农业农村局（含农机质量投诉监督机构、农机质量投诉监督示范点等）、农机服务组织、相关农机企业等。

（二）活动内容

1. “线上”宣传

(1) 3月6日-3月31日期间，通过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“农机化转型升级”工作专栏、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微信公众号等媒介，围绕活动主题开展政策法规、技术知识等宣传，发布各地活动信息，并更新公布省、市、县农机质量投诉监督机构信息。

(2)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，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官方网站平台为基础，充分利用新媒介，线上联动开展“农机3·15”活动宣传，提升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2. “线下”宣传

(1) 在2026年广东省春耕生产现场会活动上同步启动广东“农机3·15”活动，展示活动主题和标志（见附件1），现场开展政策宣传、农机购置与维权咨询、农机质量投诉受理及组织农机具展示演示等活动。

(2) 3月中旬，在河源市线下开展省、市、县联动“农机3·15”活动，现场开展政策宣传、农机购置与维权咨询、发起质量倡议、质量投诉受理及组织机具展示演示等活动。各市可根据属地实际，结合春耕春管、技术推广、农资打假等工作，统一活动主题、统一活动标志，鼓励创新形式开展“农机3·15”活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多渠道多方式统筹开展属地“农机3·15”活动，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，切实提高农机质量保障意识，维护农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实化活动内容。鼓励各市结合属地实际，灵活制定活动方案，落实落细工作措施。加强与农技推广机构、农机安全监理机构、消费者协会等单位的沟通协作，发挥农业科技特派员、农技推广人员等技术力量的专业优势，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宣传政策法规、粮食减损、防灾救灾应急处置、农机质量维权等知识，切实帮助农机用户解决实际问题，提升活动实效。

（三）引导广泛参与。鼓励各市结合辖区产业特点，引导农机生产、经销、维修企业及社会化服务组织、应急作业服务队等积极响应“农机3·15”倡议。通过多渠道宣传和典型带动，吸引更多农机用户关注和参与“农机3·15”活动。积极协调媒体资源，及时宣传活动进展和成效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畅通投诉渠道。支持各市持续优化农机质量投诉服务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就近处理、首问负责、无偿服务”原则，公布农机质量投诉处理热线电话，及时受理和处理农机用户的咨询与投诉，切实帮助农民解决困难问题。

（五）做好活动总结。活动结束后，各市要认真梳理活动中的有效做法和经验，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建设性改进建议。请于3月25日前，将本市“农机3·15”活动总结 and 《2026年“农机3·15”活动情况信息表》（见附件2）反馈至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，以便更好地总结推广工作经验。


附件：1. “农机3·15”标志颜色说明

2. 2026年“农机3·15”活动情况信息表

附件 1

农机3·15标志颜色说明



 c85m20y100k10

 c40m10y85k10–c85m20y100k10

附件 2

2026 年“农机 3·15”活动情况信息表

填报单位名称	活动延伸情况	活动开展情况												其他（开展的特色活动、意见建议、未开展的原因等）	
	县（市、区）（个）	发放资料总数（份）	购置补贴、报废补贴、安全监理等资料发放数量（份）	提供咨询（人次）	受理投诉（件）	投诉涉及价值（元）	投诉办结数量（件）	投诉处理挽回损失（元）	线上发布信息（条）	响应倡议企业数量（个）	开展培训数量（场次）	培训人数（人次）	展示机具（台套）		演示机具（台套）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